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巨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崧生

代 理 人 丁瑞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
鈞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告
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10 年4月16日鈞院公示催告程序專區
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
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
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
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10年4月16日刊登司法院及本院專
區網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內容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
申報期間已於110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巨遠股份有限公司 高崧生	土地銀行 新市分行 (受款人：先能空 調有限公司)	110年1月15日	23,077元	DV0000000